

要求徹底解決屯門公園噪音滋擾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遊樂場地，受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屬法例 BC 章《遊樂場地規例》所規管。本署一直十分關注有市民在轄下遊樂場地進行曲藝活動時產生過大聲浪的情況。《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規定「除非署長已以書面准許操作或彈奏某種樂器，或利用某種樂器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在遊樂場地內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一般情況下，如市民在場內彈奏樂器或唱歌自娛而未有滋擾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士，場地管理人員不會作出干預；若發現曲藝人士在場內產生過大聲浪，並可能滋擾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士，本署職員會先行作出勸諭，若有關人士不理勸諭，在取得足夠證據及在場地使用者願意作證的情況下，本署職員可因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康文署已加強在屯門公園的巡察，並加派護衛員每日在公園內巡察及管制曲藝活動。此外，本署亦在場內懸掛宣傳橫額，提醒市民進行活動時減低聲浪，亦一直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絡，在屯門公園進行了多次聯合行動，告誡有關人士其曲藝活動產生過大聲浪，亦曾向涉嫌違規人士發出口頭勸諭、提出檢控或檢走相關的音響器材等。在過去五年，康文署及有關部門在屯門公園合共作出 9 330 宗口頭勸諭及提出 99 宗檢控。

為進一步處理屯門公園的曲藝活動所引起的噪音問題，本署現正積極研究訂立特別的公園規則(House Rules)的可行性(如限制公園使用者在指定時段內不得攜帶揚聲器進入屯門公園或在公園範圍內使用超過指定面積發聲面的揚聲器)，以減低活動進行時所產生的聲浪對其他人士造成的滋擾。本署已安排在本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舉辦四場公眾諮詢會，分別諮詢有關曲藝團體及公園附近居民/法團/委員會對擬定相關規則的意見。待整理收集得到的意見後，本署會因應屯門公園的情況及不同人士的需要和意見，草擬有關公園規則的內容及實施安排，並徵詢法律意見。本署完成有關研究後，會就擬議的公園規則諮詢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現階段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屯門公園的使用情況，並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及加強合作，在發現有違規行為時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維持公園的秩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 年 7 月 2 日